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本公司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承付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期五年。承付票據以發行方間接擁有96%權益之鐵礦作抵押。

鑑於認購承付票據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發行方：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

認購方：中銀萬泰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承付票據之先決條件

認購須受以下先決條件所限：

- (i) 認購方完成就鐵礦進行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結果；
- (ii) 中國法律顧問就認購承付票據在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是否合法及有效發出獨立法律意見；
- (iii) 認購方滿意發行方之財務報表審閱結果；
- (iv) 認購方自發行方接獲股份質押協議及各股票，涉及(a)發行方之唯一股東 Zhang Liang 先生所質押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及(b)發行方所質押陝西毅貞礦業有限責任公司96%股權，作為承付票據之擔保；及
- (v) (如適用)就認購協議向相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獨立第三方取得一切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訂約各方協定豁免，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結束，而認購協議亦將告終止。

認購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可於認購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悉數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六個月內隨時分批認購承付票據，而每次認購所涉及金額將由發行方與認購方相互協定。倘認購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面完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500,000,000 港元
- 年期 : 自承付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利息 : 100,000,000 港元，須於到期日支付
- 還款 : 發行方須於到期日(即承付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60個月當日，「到期日」)向認購方悉數償還承付票據所有本金額連同利息
- 承付票據之抵押 : 鐵礦，由發行方間接擁有96%權益
- 可轉讓性 : 承付票據持有人可隨意出讓或轉讓承付票據(不論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認購方與發行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付票據之抵押

承付票據以發行方擁有96%權益之陝西毅貞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名下鐵礦作抵押。鐵礦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紫陽縣，佔地約13.54平方公里。根據認購方所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之鐵礦估值報告，鐵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774,350,000元。

有關發行方之資料

發行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發展及投資。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好處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礦產資源勘探開採；(ii)物業租賃及(iii)物業管理。

董事相信，訂立認購協議將有助本公司間接投資於發行方所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之鐵礦項目。因此，對本集團而言誠屬投資良機，除可讓本公司管理層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採礦業務外，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擴展其投資組合。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認購承付票據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鐵礦」	指	承付票據之抵押，由發行方間接擁有96%權益
「發行方」	指	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發行方將予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據」	指	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銀萬泰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承付票據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發行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范衛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